

关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关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不存在正在筹划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深圳市诺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1日



关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关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不存在正在筹划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11 日



关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关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不存在正在筹划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深圳市诺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

2024年11月11日

关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关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正在筹划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陈立志（签章）：



2024年11月11日